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 
承辦人：楊詞萍  
電話：02-27256402  
電子信箱：boe2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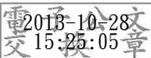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2409763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(40976300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公立學校教師具有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資格者，向  
執業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異動一事  
，請 貴校教師確依教育部函說明事項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2年10月24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20153138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